附件3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天河区民政局年度评估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项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单价（人民币） |
| 广州市天河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 定点评估150元/次，入户评估200元/次。 |

1.本项目报价共分两项，分别为定点评估报价、入户评估报价。投标人每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最高的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包干，即投标单价包括评估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

**（二）服务对象：**因申请本市养老服务或政府补贴需要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老年人，包括但不限于：

1.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含“平安通”资助、助餐配餐送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申请适老化改造资助等）的老年人；

2.天河区户籍申请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3.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4.天河区辖区内养老机构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5.其他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根据《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定规范》和市民政部门工作要求，为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形成《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请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的依据。

**（四）服务方式：**入户评估或定点评估。

三、评估机构及人员要求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和市民政部门工作要求。若政策规范发生调整，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已承接同一区域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项目。民办养老机构被选定为评估机构的，不得同时享受本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一）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1.评估机构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评估力量的专业机构。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3.具备提供评估服务所需要的固定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

4.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资质的评估员各不少于1名，且除执业（助理）医师外，其他评估员应当为专职评估员；其中至少设置1名专职评估质控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5.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6.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

7.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估员要求**

1.评估员应具有医师(助理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养老护理员相应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评价证书。

2.评估员应诚信记录良好，具有2年以上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或社会工作等实际工作经验。

3.评估员上岗前须参加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4.评估质控员应当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之一，并从事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工作1年以上。

5.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或中级职称以上护士。

6.评估员应按照市民政局规定的统一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并提交评估质控员确认评估结果。

7.评估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评估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使用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系统和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标准进行评估，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评估工作一律依托电子化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等行为。

(2)评估机构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设备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

(4)评估机构应具备在全市范围内提供入户评估服务的能力。户籍地评估机构开展跨区评估存在困难而委托评估对象居住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的，双方须签订服务协议并通过所在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

(5)能有效管理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档率达100%。

(6)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评估机构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8)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评估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消毒、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10)评估机构自愿接受民政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日常服务监督、服务质量抽查和年度评估，并配合整改。评估机构存在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或在年度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服务购买方终止其项目委托合同。

(11)评估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评估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不因人员减少而影响评估效率和准确度。

五、评估流程

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估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需要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或者政府补贴的，可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穗好办”或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申请表》。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应于当日通过一体化平台将申请材料上传至各相关信息平台，依法共享至各部门评估信息平台。

（二）受理审核。评估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原渠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

（三）现场评估。评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员根据评估标准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评估员双方签名确认。

（四）复核与结论。评估质控员应对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评估机构在现场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

（五）公示与送达。评估结论应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原评估机构复核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评估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六）异议复评。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论7个工作日内享受待遇前通过“穗好办”或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复评的，组织评估专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并将评估结论送达申请人和原评估机构。

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持残疾人证的老年人可直接认定相应照护需求等级。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评估机构提供本阶段评估名册表及等量评估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名册表须经评估单位盖章。区民政局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评估完成人数支付款项。

本项目费用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评估机构凭本项目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区民政局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评估机构名称一致。

（三）因区民政局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区民政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区民政局已经按期支付。

（注：付款方式仅供建议，具体以签订合同与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